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6 March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纽约

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 2 款所规定的核材料及
某些类别设备和材料的出口程序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桑戈委员会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共同提案国提议，筹备委员会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提交以下案文，列入审议大会最后文件：

审议大会：

(a) 注意到一些缔约国定期举行名为桑戈委员会的非正式小组会议，协调执行《条约》关于核材料和设备供应的第三条第 2 款。为此，这些缔约国按照经修正的原子能机构 INFCIRC/209 号文件，通过了 A 和 B 两项备忘录，其中包括一份触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物项清单，供其向非《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出口。桑戈委员会的备忘录还涉及向《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的出口，即接受国应认识到，触发清单上的物项以及第三条第 2 款所规定的程序和标准是做出包括再出口在内的出口管制决定的基础；

(b) 认可桑戈委员会在指导缔约国履行第三条第 2 款义务方面的重要性，指出该条在帮助确保和平利用核材料和设备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并请所有国家通过桑戈委员会的备忘录，作为进行任何核合作的最低标准；

(c) 建议根据第三条第 2 款，不时审查触发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物项清单和执行程序，以考虑到技术进步、扩散敏感性和采购做法的变化；

(d) 敦促桑戈委员会分享出口管制方面的经验，以便各国可以借鉴其备忘录的安排。

